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3號

原告 郭怡君
劉漢勝
黃鈺壹
林智能
蔡郁棋
昱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奕樺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呂宗燁律師
被告 黃穹允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75,000元（0000000+275000+275000+275000+250000+0000000=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8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克雯